

財務匯報局發表第二份年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財務匯報局今天發表該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年報。

財務匯報局是一個獨立法定組織，其職責為調查上市公司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查訊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及在適當時要求上市公司糾正不遵從事宜。

財務匯報局主席高靜芝女士於傳媒茶敘中表示：「二零零八年對財務匯報局來說是成功的一年。除了處理投訴外，我們亦開始了數項新工作。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即本局開始全面運作一週年時，展開審閱非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工作。」

「核數師作為首道防線，有責任於審計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報表是否有任何重大的錯誤陳述。本局主動審閱所有審計報告，以確保能儘快就核數師發現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作出跟進。」高女士繼稱：「截至現時為止，我們已審閱了三十一份非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其中一宗需進行查訊。查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並在繼續進行中。」

高女士補充：「此外，我們亦密切關注上市公司的新聞，從中找出可能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或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在二零零八年，我們要求有關人士提供一間上市公司盈利預警公告的資料。我們審閱所獲的資料後，確定上市公司已作出符合有關會計規定的披露。因此，本局沒有展開進一步行動。」

從開始運作至今，財務匯報局共接獲三十三宗投訴。其中十六宗投訴來自公眾，十七宗則來自政府機構及指明執行機構。超過百分之六十的投訴與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有關。財務匯報局至今已完成審閱二十九宗投訴。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沈文燾先生說：「本局於二零零八年完成首項調查及首項查詢工作。調查結果已轉交予一間指明執行機構跟進，而查詢報告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在本局網站中發表。發表查詢報告有助公眾能在資料充足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高女士總結時表示：「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監察財務匯報及審計，從而對可能發生的問題起預防作用，在目前的營商環境下，這項工作極為重要。本局力求與會計及審計行業，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保障香港投資者的利益。」